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倪达明先生、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独立董事郑金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公司章程（2025年9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之日止。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 9 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 9 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9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 年 9 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